



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践

邓德雄 著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践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邓德雄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务

著 者 / 邓德雄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65232637

责任编辑 / 王 君

责任校对 / 任 真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 艺苑印刷厂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5.5

字 数 / 301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308 - 0/D · 090

定 价 / 3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1951年4月18日，原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六个西欧国家在法国巴黎签署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并于1952年7月25日成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从而正式拉开了欧洲经济一体化乃至后来政治一体化的序幕。50多年来，欧洲经济一体化经历了关税同盟、共同贸易政策、单一市场、欧洲经货联盟以及更加深化的一体化过程。作为共同贸易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欧盟反倾销规则源于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物，也是推动欧洲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化的一项重要内容。从1968年欧盟第一部统一的反倾销立法即（EEC）459/68号反倾销法规的制定，到现行反倾销立法即以（EC）384/96号反倾销法规为基本法规的反倾销法规体系，欧盟统一反倾销的立法和实践走过了将近40个年头，有关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和实践做法也越趋详尽和完善。

对欧盟反倾销的法律和实践进行研究，我们尤其可以发现，作为当今世界最紧密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盟是如何一步一步地构筑其反倾销规则体系，如何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其反倾销规则、如何处理欧盟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在反倾销领域中的相互关系以及如何处理欧盟反倾销规则与多边反倾销规则之间的相

II 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践

互关系。从实践中提炼规则、适时修改和完善规则、及时堵住规则的任何漏洞、积极参与多边规则的制定、充分把握多边规则的各项细节以及用活用足多边规则赋予的权利应该说已经从欧盟反倾销的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欧盟是最早对我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地区，从 1979 年率先对我出口的糖精钠进行反倾销调查立案至今，已对我出口产品提起了 100 余起反倾销调查立案，其中仅 1999 年一年，欧盟对我产品提起的反倾销调查的立案就多达 12 起，创欧盟对单个国家开展反倾销调查历史以来的最高记录；同时，我国已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并已制定了自己的反倾销条例，建立了相应的反倾销调查机构，也已开始了反倾销调查的实践。不论是在应对欧盟反倾销方面，还是在对进口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的实践，甚或进一步完善我国反倾销立法方面，对欧盟反倾销的法律和实践进行深入研究和学习均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本书作者自 2000 年 2 月起赴中国驻欧盟使团工作，一直从事欧盟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措施的跟踪、交涉和调研工作，先后参与数十起反倾销调查（含复审调查）、钢铁保障措施以及橘子罐头保障措施（含对华特殊保障措施调查）等案件的跟踪和交涉工作，并参与了 2002 年发生的全球钢铁保障措施纠纷案件的处理工作。作者在繁忙的工作中，始终不忘理论研究，几年来他一直注意适时对自己的工作进行理论的总结与分析，先后发表了 10 多篇学术论文。正是在这样一种实践工作与理论探索的基础上，他完成了《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践》一书的写作，对欧盟反倾销法的产生、发展和完善，反倾销法的现行体系，欧盟立法和实

践对不同国家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处理,包括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倾销幅度和损害及其程度的确定以及反倾销措施的采取等在内的各项反倾销调查的实体和程序性问题,反倾销复审制度,反倾销退税调查制度,欧盟机构及成员国对反倾销法的实施,反倾销司法审查以及欧盟反倾销与区域和多边体制等方面做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分析。

综观全书,这一新作与现有的研究文献相比有以下四个特点:首先,在写作过程中,作者紧紧把握住反倾销程序这一主线和各项反倾销调查这些支线,对反倾销调查和程序中的各项实体和程序性问题做了合理安排和系统论述;其次,除了从反倾销的法律和实践角度对欧盟反倾销的一般性问题做了论述和分析之外,作者同时还结合欧盟作为高度紧密型的区域一体化组织以及多边体制的重要参与者的特征,对与区域和多边体制有关的反倾销热点问题如欧盟扩大对反倾销的影响和欧盟反倾销的国际争端及其裁定实施等问题做了专门分析;其三,作者将本书的写作建立在丰富和翔实的资料的基础上,表现为大量立法文件、行政机构裁定以及法院案件在书中得到了援引和灵活运用,这无疑增加了本书内容的权威性;其四,作者注重从实践的角度去分析复杂的法律问题,表现为无处不在的案例分析和使用,这显然增强了本书在反倾销应诉和调查实践中的指导意义以及在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中的参考作用。

读完全书之后,我由衷地赞叹作者的勤奋与敏税,感谢他耗费了几乎所有的业余时间将自己的工作所遇与研究心得写成此书与我们共享,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促进我国理论界对反倾销这一重大问题的研究将大有裨益,从而帮助我国的企业更好地维护

IV 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践

自己的利益。当然，由于反倾销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实践性，涉及面非常广，限于作者的经验与研究能力，该书的缺陷与不足亦在所难免，作为与作者有多年交往之情的师友，我祈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批评与建议。

朱章实

2004年7月于厦门大学东区

目 录

序	I
第一章 欧盟反倾销法的产生、发展及现行体系	1
第一节 共同贸易政策与欧盟统一反倾销规则的产生	2
第二节 欧盟反倾销法的历次修订	18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法的现行体系	32
第二章 欧盟反倾销中的国家类别及不同反倾销处理	38
第一节 不同国家类别的区分	39
第二节 不同经济体制的国家类别	45
第三节 不同国家类别适用反倾销机制的比较	57
第四节 欧盟确定替代国和代表性市场的立法和实践	67
第五节 简单评价	71
第三章 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确定	73
第一节 欧盟确定正常价值的一般规定	73
第二节 正常价值确定方法的区分标准	78
第三节 生产成本、SG&A 费用和利润的确定	89
第四节 反倾销正常价值的确定步骤	97
第五节 出口价格的确定	101

第四章 倾销幅度的确定	107
第一节 倾销幅度的确定方法	107
第二节 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比较所应遵循的原则	115
第三节 影响价格和价格可比性的差异及其调整	118
第四节 倾销幅度的表现形式、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与 微小倾销幅度	129
第五节 欧盟确定倾销幅度中的“零”做法及其争议	131
第五章 损害及损害程度的确定	140
第一节 欧盟有关确定损害的规定	140
第二节 共同体产业的确定	146
第三节 倾销进口的数量和倾销进口对价格的影响	152
第四节 累积评估	155
第五节 倾销进口对共同体产业的影响	157
第六节 损害程度的确定	159
第六章 反倾销申诉、立案和调查的开展	162
第一节 调查和程序的区别	162
第二节 申诉及审查	164
第三节 立案	169
第四节 期间与时限	171
第五节 问卷调查	175
第六节 抽样调查	182
第七节 实地核查	185
第八节 听证	187
第九节 披露	188
第十节 保密	190
第十一节 不合作	192

第七章 调查结果与反倾销措施	195
第一节 反倾销措施的要件与反倾销调查结果	195
第二节 反倾销措施	200
第三节 不歧视原则和分别待遇原则	205
第四节 承诺	208
第五节 避免重复征税和从低征税	220
第六节 进口登记程序和反倾销措施的追溯适用	223
第七节 反倾销措施的到期与中止	227
第八章 反倾销措施的复审	231
第一节 各项反倾销复审制度的确立和完善	231
第二节 日落复审	234
第三节 临时复审	237
第四节 新出口商复审	248
第五节 反吸收调查	252
第六节 反规避调查	255
第七节 复审期限及其强化	260
第八节 复审的若干共性问题	262
第九章 退税调查	264
第一节 退税与退税调查	264
第二节 退税调查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266
第三节 退税调查申请的提出	272
第四节 退税调查的开展	275
第五节 退税调查的结果	282
第六节 复审制度调整功能比较与退税调查制度的 局限性分析	283

4 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践

第十章 欧盟机构及成员国对反倾销法的实施·····	290
第一节 欧委会的实施·····	290
第二节 成员国的实施与咨询委员会磋商机制·····	299
第三节 欧盟部长理事会的实施与表决机制·····	307
第四节 欧洲议会在欧盟反倾销法实施中的作用·····	313
第十一章 欧盟反倾销的司法审查·····	315
第一节 行使反倾销司法审查权的法院·····	315
第二节 共同体机构的自由裁量权及其司法监督·····	318
第三节 共同体机构行为事项的可诉性问题·····	329
第四节 起诉方资格·····	345
第十二章 欧盟反倾销法与区域和多边体制·····	347
第一节 欧洲经济一体化与反倾销制度创新·····	347
第二节 欧洲经济一体化对世界反倾销的影响·····	351
第三节 欧盟扩大中的反倾销问题·····	353
第四节 欧盟反倾销措施的争议与裁定实施: 棉织床单案评析·····	359
第五节 欧盟反倾销司法审查与多边体制·····	368
第六节 多边反倾销规则与欧盟反倾销法的相互影响·····	374
附 录 欧盟反倾销法编纂文本 (英文) ·····	379
主要参考文献·····	444
后 记·····	478

第一章 欧盟反倾销法的产生、 发展及现行体系

从《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到《尼斯条约》，欧洲经济一体化经历了关税同盟、共同贸易政策、单一市场、欧洲经货联盟以及更加深化的一体化过程。^①作为共同贸易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反倾销规则是在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物，也是推动欧洲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化的一项重要内容。^②欧盟反倾销立法和实践，代表着当今最紧密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① 2003年2月1日生效的《尼斯条约》在表决机制、共同贸易政策的适用领域以及欧盟东扩等方面作了不少新的规定。详见该条约，EU Official Journa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J”) C80/1, 2001.03.10.

② 在谈及欧盟时，我们需要注意其与欧共同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欧共同体如果表现为单数形式则是从原欧洲经济共同体（EEC）演化而来的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如果表现为复数形式，则为欧洲诸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尽管欧洲诸共同体目前已经是欧盟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前者是后者中唯一具有国际法人资格从而能够独立从事法律行为的实体，而后者从目前情况来看主要还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不具有法律人格。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很少看到以欧盟名义签订的国际条约、而欧共同体仍然活跃在国际舞台的原因。当然，实践中，也有少数条约系以欧盟为一缔约方签订。为了表述的方便，除专门提及外，本文不再区分“欧共同体”和“欧盟”。此外，目前欧盟立法中普遍存在的“共同体”（Community）这一概念泛指欧盟/欧共同体。——笔者注

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并对世界反倾销及其规则增添了许多新的内涵、提出了不少新的课题、起到了相当重要的影响。本章旨在研究作为这么一个特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欧盟,其反倾销规则的产生、发展和现状,以便尽可能详尽地勾勒和描绘欧盟反倾销规则的历史图景、发展脉络和现行体系。

第一节 共同贸易政策与欧盟统一 反倾销规则的产生

在建立内部统一大市场之前,欧盟率先确立了关税同盟,从而设定了共同外部边界,并进而实施共同贸易政策。欧盟统一反倾销政策是共同贸易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 共同贸易政策

1. 欧洲煤钢共同体共同贸易政策

1951年4月18日,原联邦德国、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六个西欧国家在法国巴黎签署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由于该条约在法国巴黎签署,因此,亦称《巴黎条约》。1952年7月25日,该条约生效。根据该条约,一个以共同市场、共同目标和共同机构为基础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即告成立。^①作为三个欧洲共同体(其他两个共同体分别为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中的第一个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至少具备了两项职能,一是发展并管理煤钢共同市场;二是协调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以及共同体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在煤钢

^① 详见《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1条。

领域中的经济政策。^①

上述经济政策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煤钢领域的贸易政策。《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十章专章共 5 个条文 (articles) 对此作了规定, 内容涵盖煤钢共同体所享有的管辖权及其与成员国管辖权的相互关系、成员国最高和最低煤钢关税的确定、共同体机构对成员国管理和监督煤钢进口许可证的过问、采取贸易保护措施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 以及共同体机构在确保成员国签订的贸易协定与《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相互协调中的作用等。总的来讲, 欧洲煤钢共同体机构在贸易政策领域拥有了较大的管辖权, 尤其是在对外签订贸易协定、成员国煤钢关税的上限和下限的设定、贸易保护措施以及确保条约条款的实施不受成员国对外签订的贸易协定的阻碍等方面。^②

根据《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的规定, 欧洲煤钢共同体作为在煤钢领域的一个超国家机构享有制定反倾销规则和采取反倾销措施的较为明确的职能。这一职能统一体现在条约第 74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以及第 2 款的规定上。

根据第 74 条第 1 款的规定, 如果煤钢共同体相关机构遇到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情况, 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可提出相应的建议。其中, 第 1 项规定的情况是, 第三国或在其领土上设立的企业实施了《哈瓦那宪章》所谴责的倾销手段或其他做法;^③ 第 2 项规定的情况是, 第三国企业的价格和共同体企业的价格存在差别, 且差别完全由于第三国企业违反了本条约的竞争条款所造成。此处, 相应的措施应指反倾销等措施; 而建议实际上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煤钢共同体立法, 类似于欧盟指令, 在其寻求的

① 详见《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 26 条。

② 详见《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 71~75 条。

③ 第三国主要指非欧盟成员国, 某些情况下也指除了涉案国之外的非欧盟成员国。——笔者注

目标上具有约束力。^① 这一规定实际上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欧洲煤钢共同体可以采取某些反倾销措施，同时，可以通过立法设定某些共同体机构和成员国所须实现的目标；另一层意思就是，共同体对反倾销事务不享有专门的排他管辖权，因此，反倾销事务实际上是共同体和成员国共享的一项贸易政策事务。

2.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共同贸易政策

欧洲煤钢共同市场的运作表明欧洲经济一体化是可能的，也是有价值的，共同市场应当延伸至所有产品。^② 欧洲经济一体化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和一体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已成必然趋势。1957年3月25日，欧洲煤钢共同体6个成员国在意大利罗马签署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由于该两个条约在罗马签订，因此，又称《罗马条约》。1958年1月1日，该两个条约生效。两个条约确定了建立共同市场的目标及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方式。1992年2月7日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市签署并于1993年1月1日生效的《建立欧洲联盟的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对该两个条约作了修改，并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及其文本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全部改为“欧洲共同体”。^③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决定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采取共同的贸易政策，该条约第113条（即后来的《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① 详见《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14条第3款。

② See Nicholas Moussis (2000), p.7.

③ 详见《欧盟条约》第8条。笔者认为，《欧盟条约》将欧洲经济共同体改名为欧洲共同体反映了欧洲诸共同体的归并趋势，其中欧洲煤钢共同体已经不再存续，相关的煤钢产品也已经归欧洲共同体管辖。本书中，《欧盟条约》系指《阿姆斯特丹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欧洲诸共同体条约的编纂本。OJ L325/5, 2002.12.24.

133条)规定,共同贸易政策应该建立在各项统一原则的基础上,并着重涉及关税税率的修改、关税和贸易协定的缔结、贸易自由化统一措施的采取、出口政策和保护措施。共同贸易政策统一由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加权多数(Qualified Majority)或者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并由欧盟委员会(下称“欧委会”)实施。^①2000年底欧盟成员国在法国尼斯签订了《尼斯条约》,该条约进一步赋予了欧盟机构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做出并实施有关决定的权力。^②目前,欧盟有关对外贸易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制定主要以这一条款为依据。此外,《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一章(关税同盟)有关共同关税政策的规定也涉及欧盟与第三国开展对外贸易,因此,该条约第一章也对欧盟制定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提供相应的依据。

作为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贸易政策一部分的反倾销政策体现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13条第1款的规定中。该款规定:“过渡期届满后,共同贸易政策应建立在各项统一原则的基

① 人们通常根据英文字面将“Qualified Majority”称为“特定多数”或者“有效多数”。笔者根据欧盟部长理事会表决机制的实际运作,将“Qualified Majority”翻译成“加权多数”。笔者认为,以特定多数来称谓加权多数有失妥当,原因在于,特定多数在以成员国数量为基础的投票机制中也可能出现,如《尼斯条约》中规定的2/3多数即为一种特定多数,它是相对于简单多数即1/2多数而言的;而有效多数则根本就没有概括出加权多数的含意,因为只要符合条件,简单多数也可以说是有效多数。从2004年11月1日起,如果欧委会的立法建议需经欧盟部长理事会加权多数通过,则在25个成员国的所有321张加权票中,需有232票赞成。各成员国的加权票数分别为德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各29票,西班牙和波兰各27票,荷兰13票,希腊、捷克、比利时、匈牙利和葡萄牙各12票,瑞典和奥地利各10票,斯洛伐克、丹麦、芬兰、爱尔兰和立陶宛各7票,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塞浦路斯和卢森堡各4票,马耳他3票。在2004年5月1日~11月1日期间,另有临时安排。——笔者注

② 详见《尼斯条约》的有关规定。

础之上。上述统一原则应主要涉及税率的修改……以及保护贸易措施,其中包括为反对倾销和补贴所应采取的保护贸易措施。”^①可以说,《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对反倾销的规定没有《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的规定具体。但就是这一规定,为欧洲经济共同体反倾销及其规则制定乃至后来整个欧盟统一反倾销及其规则制定提供了条约法上的依据。^②

3.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有关对外贸易的规定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未专门对贸易政策做出规定,其有关对外贸易包括共同关税的规定体现在条约第九章对核共同市场所作的规定,以及第十章就对外关系所作的规定上。^③该条约没有专门就反倾销问题作出规定。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管辖的产业及产品,其反倾销问题适用《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及根据该条约制定的反倾销规则,但同时须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有关规定的约束。^④

二 欧盟统一反倾销规则的产生

尽管《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签订伊始,就规定了反倾销条款,但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在直至1968年的长达10年的时间里,欧洲煤钢共同体在直至1977年的长达25年的时间里,均未对任何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开展过反倾销调查,也没有关于反倾销的具体立法。反倾销事务具体由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内法进行,如法国于1958年12月21日公布了第58-1264号反倾销法令(Ordonnance N° 58-1264),并分

① 详见《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13条第1款的规定。

② 从2002年7月24日起,原《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项下的产品也统一适用欧共体反倾销规则。详见(EC) 963/2002号法规, OJ L149/3, 2002.6.7.

③ 详见《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九章和第十章的规定。

④ See Ivo Van Bael and Jean - Francois Bellis (1996), p.4.